

愛之適足以捐之

談活體腎臟捐贈

資料整理 / 慈濟器官勸募中心暨器官移植小組

由正常的解剖構造與功能來看，人體有兩顆腎臟，現今臨床醫學證明，一個身體健康的成年人，只要一顆正常的腎臟就可維持良好的運作，和有兩顆腎臟的人得到腎衰竭的機率一樣，並不會因為捐贈出一顆腎臟，就比較容易產生腎衰竭。這也是為什麼在腎衰竭患者苦候不到腎臟時，親人若願捐出一顆腎臟移植給患者，反而是一項好的選擇。

五等血親可捐腎 四次門診細評估

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，活體腎臟捐贈者的資格已從三等親開放到五等血親及其配偶，捐贈的動機必須是完全出於自願，血型相符、無任何高血壓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是基本的篩檢條件。其中配偶是指結婚兩年以上，或生有子女者。理想的捐贈者年齡需為介於二十歲到六十歲之間的成年人，並應檢送捐贈者的完整心理、社會、醫學評估等相關資料，經由院內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方可執行手術。大部分的醫療檢查及評估皆可在門診完成，目前活體腎臟捐贈至少必須經過四次以上的門診評估。

活體腎臟捐贈手術

活體取腎手術分為傳統取腎及腹腔鏡取腎，如捐贈者無特殊禁忌症(如曾接受腹部手術或過度肥胖等)，則多採腹腔鏡取腎。其優點為：傷口小且較無痛、術後身體功能恢復快。傳統取腎傷口為十至十五公分，腹腔鏡取腎傷口為六公分，住院日也從七天縮短至三到五天。但任何手術都有其麻醉與併發症發生的風險存在，如出血、感染、腸沾粘等，嚴重者甚至導致死亡，而大部份的併發症皆可採保守治療而獲得改善，只有少數嚴重的症狀需要做侵入性治療。

手術費用

除了部分的病房費差額、伙食費及手術中使用之特殊醫材(依健保給付規範為準)需自費外，活體腎臟捐贈手術費用多由健保給付，需額外自費使用之特殊醫材或藥品，將於使用前向病患說明，經病患同意後使用。

術後恢復

捐贈者術後的恢復情形依個人狀況而定，約三到五天可以出院。建議術後四到六週間，宜從事輕便的工作，到手術後三個月才可以恢復勞力工作。

術後第一、二週及第一、三、六個月必須回院追蹤腎臟功能，之後每年追蹤

一次即可。

因台灣目前器官來源嚴重缺乏，使得許多慢性腎衰竭病患因為等不到合適的腎臟，必須終其一生洗腎，無法獲得良好的生活品質。而活體腎臟捐贈即是解決腎臟器官缺乏的方法之一，可以讓慢性腎衰竭病患重獲正常生活。

● 活體腎臟捐贈者門診評估次數與檢驗項目 ●

門診次數	檢 驗 項 目
1	腎臟功能/常規尿液分析 血清免疫/血型
2	血液/生化/糞便/腫瘤指數 捐受贈者血液交叉配對 24小時尿液蛋白 胸.腹X-光/心電圖/腹部超音波 社會心理評估：會診社工 精神評估：會診精神醫學科
3	病毒篩檢/人類白血球抗原 核子醫學腎功能測定 院內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
4	核磁共振血管攝影 安排入院手術日期
其他	子宮頸抹片/乳房攝影（45歲以上女性） 大腸鏡/胃鏡：50歲以上或糞便潛血反應呈陽性者